#### 第五版 增補資料表

# ◎第五版 增補資料表◎

增補理由:本書五版問市後,編者針對局部進行修正,由於修正幅度不大,亦不影響本書相關內容,遂將修正部分及書中錯漏部分以圖表方式呈現。凡購買本書之讀者可免費向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索取或自行上網免費下載本資料。

(網址: http://www2.thu.edu.tw/~law/faculty/liching.htm)

頁數	位置	原文	更正
	五版序	大法官釋字第 735	更正:
	第 4 行	號解釋	<b>司法院</b> 釋字第 735 號
			解釋
3	註 5	參閱吳東欽:《一	更正:
		致政府與分立政府	參閱吳東欽:《一致政
		對國會立法的影	府與分立政府對國會
		響—議程阻絕觀點	立法之影響—議程阻
		之分析》,政大行	絕觀點之分析》,政大
		政管理碩士論文,	行政管理碩士論文·民
		民國 96 年 6 月 · 6	國 96 年 6 月 · 6 頁
		頁	

## 議案審議一立法院運作實況

23	第 14 行	中華民國領土,依	更正:
	.,	其固有之疆域,非	^ - · ·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
		1/4 之提議,	法委員 1/4 之提議・
25	一、立法	(十)如屬獨立機	更正:
	院組織	關,其合議之議事	(十) <mark>如</mark> 屬獨立機關
	法 與 立	程序及決議方法。	<b>者</b> ,其合議之 <mark>議決範</mark>
	法院各		圓、議事程序及決議方
	委員會		法。
	組織法		
26	四、中央	中央法規標準法即	更正:
	法 規 標	就上述事項加以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即就
	準法	範,全文共分 5	上述事項加以規範·全
		章,計 26 條	文共分 <b>6</b> 章 · 計 26 條
85	( =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	更正:
	六)	織法第 2 條僅規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
		定:「各委員會審	法第2條僅規定:「各
		議本院會議交付審	委員會審 <mark>查</mark> 本院會議
		查之議案及人民請	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
		願書・	民請願書,

### 第五版 增補資料表

101	第1行	條文第 4 條第 5	更正:
		項:「中華民國領	條文第4條第5項:
		土,依其固有之疆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
		域,非經全體立法	固有 <mark>之</mark> 疆域·非經全體
		委員 1/4 之提議·	立法委員 1/4 之提
			議,
111	二、追加	(四)依有關法律應	更正:
	(減)預	補列追加預算者的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
	算案	情形之一,均得請	列追加預算者的情形
		求提出追加預算。	之一·均得請求提出追
		至於追加預算案的	加預算。至於追加預算
		審議程序,	案的審 <mark>查</mark> 程序,
130	註 84	立法委員陳金德等	更正:
		74 人曾於民國 96	立法委員陳金德等 74
		年 6 月 14 日第 6	人曾於民國 96 年 6 月
		屆第 5 會期第 17	14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
		次會議對行政院院	第 17 次會議對行政院
		長張俊雄院長提	院長張俊雄院長提
		出	出
166	(一)文	不得對文件內容	更正:
	件 調 閱	或處理情形予以披	不得對文件內容或
	主體的	露;如	處理情形予以 <mark>揭</mark> 露;
	設立、權		如
	責 及 限		
	制		

## 議案審議一立法院運作實況

217	表 7-1	行使同意權案/第	更正:
		七屆	   行使同意權案/第七
		13	   屆
			14
217	表 7-1	行使同意權案/合	更正:
		計	行使同意權案 / 合計
		72	73
218	表 7-1	合計/第七屆	更正:
		817	合計/第七屆
			818
218	表 7-1	合計 / 合計	更正:
		7,144	合計 / 合計
			7,145
218		依表 7-1 觀	更正:
		之,立法院第1屆	依表 7-1 觀之·立
		至第9屆第6會期	法院第1屆至第9屆第
		共通過 7,144 件,	6 會期共通過 7,145
		其中,條約案218	件,其中,條約案
		件,行使同意權案	218 件, 行使同意權案
		72 件,覆	73件,覆
256	第七項	依表 7-6 以	更正:
	行 使 同	觀,立法院共通過	依表 7-6 以觀,立
	意權案	72 件同意權案,其	法院共通過 73 件同意
		中,國家通訊傳	權案,其中,國家通
		播委員會委員 7	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8
		件,促進	件,促進

### 第五版 增補資料表

257	表 7-6	序號 31 之會次	更正:
	127 0	5/5/4	~ · · ·   · · · · · · · · · · · · · ·
			方號 31 之首大 5/5/ <mark>20</mark>
260	表 7-6	序號 51	更正:
	76 7 0		文
			(國家 <mark>通訊</mark> 傳播委會
		委員)	員委員 )
262	表 7-6	序號 71	更正:
		翁柏宗為國家傳播	翁柏宗為國家 <mark>通訊</mark> 傳
		委員會副主任委	播委員會副主任委
		員;鄧惟中等2人	員;鄧惟中等2人為委
		為委員	員
262		※序號 37 後增列 1	更正:
		案:7/1/9 97/07/18	※序號 37 後增列 1
		謝進男等 7 人(國	案:7/1/ <b>19</b> 97/07/18 謝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進男等7人(國家通訊
		委員)。	傳播委員會委員)。
285	十、立法	立法院近 10	更正:
	委員行	年來先後通過立法	立法院近 <b>20</b> 年來
	為 規 範	委員行為法、公	先後通過立法委員行
	仍待充	l 職…	為法、公職
	加 1寸 兀	叫	勿囚 囚贼…

## 議案審議一立法院運作實況

294	參考書	8.吳東欽,民國 96	更正:
	目	年,《一致政府與	8.吳東欽·民國 96 年·
		分立政府對國會立	《一致政府與分立政
		法的影響—議程阻	府對國會立法之影
		絕觀點之分析》,	響—議程阻絕觀點之
		台北:政大行政管	分析》,台北:政大行
		理碩士論文。	政管理碩士論文。